

※本表僅係大學學系招生選才時，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過程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，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。

例如：A學系於「多元表現」看重學生之「擔任幹部經驗」及「特殊優良表現證明」，若學生未能提具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(A學系審查重點項次之一)，但另提供「服務學習經驗」，學系仍會以學生所提供之多元表現情形，據以綜合評量。

## 國立中山大學-物理學系

項目	內容		
學習準備 建議方向	修課 紀錄	1.本系屬數理化學群 <sup>1</sup> ，參考部定必修、加深加廣選修、校訂必修、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 <sup>2</sup> 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。  2.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： (1)語文領域 (2)數學領域 (3)自然科學領域 (4)藝術領域，或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優班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(5)科技領域  3.學業總成績	一、修課紀錄：請於學習歷程自述中具體說明修課紀錄相關領域科目或課程之動機、理由及修課心得，並自我評述這些課程的表現。 二、課程學習成果： 1.請提供能展現個人與本系相關的學科表現(如數學、物理、化學等)之學習成果，包含專題成果、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。 2.成果中應重視組織素材、思辨分析與論述能力的呈現。 3.學習成果應清楚呈現歷程、論述與反思，重質不重量。 三、多元表現：「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」中請說明多元表現的特色重點以利綜合評量，但所列項目無須全部具備。 四、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公告「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」， <a href="http://sdo108.nsysu.edu.tw/home">http://sdo108.nsysu.edu.tw/home</a> 。
	課程 學習 成果	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，至多3件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 1.書面報告 2.實作作品 3.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 <sup>3</sup> 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	
	多元 表現	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，至多10件，並另撰寫「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」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 1.競賽表現 2.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3.檢定證照 4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	
學習歷程 自述	1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2.就讀動機 3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	
其他	1.可說服且有利審查資料		

備註 1：大學學系歸屬學群係協助高中輔導及學習準備，未來可能隨著學系課程規劃及更名等情形而改變，惟不影響學系公告學習準備建議方向。

備註 2：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為部定必修、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(一般科目、專精科目)。

備註 3：特殊類型班級係指依據特殊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、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，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、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。

備註 4：學生可在課程學習成果或多元表現項目中，呈現探索學習的歷程，讓大學學系看見學生的文化特質、能力與熱忱；如原住民學生可呈現原住民族文化與語言表現成果，以及對原住民族於當代社會所面臨各項議題的觀察與反思能力等。